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闽建质安协[2025]18号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关于对 《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 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质量)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在申报中,根据企业提出的建议情况协会针对《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有关通知如下:

一、将第二章第六条第(四)“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的房屋工程建筑面积须达到 20000 m² 以上。”调整为“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的房屋工程建筑面积须达到 25000 m² 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8000 万元以上。”

二、将第二章第八条“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收到施工单位的创建申报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列入创建项目,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调整为“福

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收到施工单位的创建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列入创建项目，并每季度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三、将第四章第十二条“通过过程检查85分以上的项目，征求各地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后，可推荐参加本年度的评价工作。”调整为“通过过程检查85分以上的项目，各设区市协会可推荐工程项目参加本年度的评价工作。”

四、将第四章第十三条创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增加一项“工程项目被抽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被监管部门责令停工改正（包括全面停工、局部停工和停止使用）的工程项目。”

五、针对《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自评表》（附件3）进行修订。

六、针对《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申报表》（附件4）进行修订。

七、针对PPT格式文件材料应包含内容见附件5进行修订。

附件：《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管理办法》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2025年3月17日

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 项目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规范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以下简称“省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提升全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2022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会员单位在我省境内所施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负责全省范围内省级标准化（交流）项目的评价工作。市级协会负责其会员单位的省级标准化（交流）项目推荐工作。

第四条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每年组织一次省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工作，由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委员会负责省级标准化（交流）项目的评价

工作。

第五条 评价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价方式实行创建申报与推荐相结合、项目自评与项目检查相结合。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创建省级标准化（交流）项目的规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项目建筑面积10000 m²以上或合同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项目合同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已获得省级或市级观摩项目。

（四）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的房屋工程建筑面积须达到25000 m²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8000万元以上。

第七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可申报列入“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创建工程”（以下简称“创建项目”）。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六个月内向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提出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各设区市级建筑质量安全协会或市级建筑安全协会推荐函（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创建工程达到第六条所述规模的优先推荐）。

（二）《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创建申报表》（附件1）。

(三) 创建省级标准化(交流)项目策划书一份。

第八条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收到施工单位的创建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列入创建项目,并每季度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三章 创建过程检查

第九条 创建项目应严格参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图集》,对项目部创建省级标准化(交流)项目进行详细策划,并按照策划书组织施工。

第十条 创建项目应主体进度达到50%后且主体结构封顶前,向推荐单位提出过程检查评价申请(《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过程检查申请表》(附件2)),推荐单位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过程检查评价;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会同推荐单位进行抽样评价。

创建项目所在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已对项目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检查评价的,创建项目应同步将检查结果上报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和市级协会,协会视同已开展过程检查评价。

第十一条 所有检查评价,均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评分:

(一) 推荐参加评价的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每月自评结果和企业每季度检查结果均应达到85分以上。

(二) 凡是在过程检查时分数低于85分的,视为不合格。

（三）检查总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且不存在违反强条的情形视为合格。

（四）检查各分项评分及总分均达到95分以上的，可评定为优良。

（五）创建项目所在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已对项目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检查评价项目“合格”和“优良”的，对等于85分和95分以上。

第四章 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通过过程检查85分以上的项目，各设区市协会可推荐工程项目参加本年度的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创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使用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设施的。

（三）建筑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环境隐患，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全面（局部）停工改正的，或2次行政处罚的。

（四）工程项目被抽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被监管部门责令停工改正（包括全面停工、局部停工和停止使用）的工程项目。

（五）发生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且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环保、火灾、治安案件等，或其他事件。

（六）发生侵害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权益等事件。

（七）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

第十四条 参加推荐的项目，施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自评表》（附件3）；《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申报表》（附件4）。

（二）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做法、经验和成果材料（如现场照片或录像）的电子版；标明项目名称、施工企业及联系人电话；PPT 格式文件材料应包含内容见附件 5。

（四）项目施工现场图片应如实反映现场施工场景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水平，不得引用、抄袭，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

第五章 评 价

第十五条 评价委员会成员从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安全专家库中遴选，设评价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2名，成员4名。

评价委员应认真核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评价资料，并结合过程检查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认定意见，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第十六条 省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价的结果由福建省工

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在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项目，由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获得优良项目且满足有关条件的，优先向国家级协会或有关部门推荐参评相关荣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施工企业应实事求是申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对违反者予以取消项目评价资格、撤销省级标准化（交流）项目称号，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申报单位暂停一年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评价人员应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创建申报表》

2.《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过程检查申请表》

3.《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自评申请表》

4.《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交流）项目评

价申报表》

5. PPT 格式文件材料应包含内容

6.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程项目月自评情况汇总表》